

# 用电方案未通过,项目施工受影响 一个电话,一场座谈,问题解决了 “心连心”服务上门,为政企沟通搭桥

本报讯(记者 宋雪)日常生活中,市民游客遇到大小事,只要拨打乐山市“心连心服务热线”12345,就能将问题解决在家门口。那对企业而言,遇到的问题复杂且具体,是否也能通过热线得到帮助呢?这不,因为一通来自民营企业的电话,乐山市“心连心服务热线”上门了。

“我们的项目2018年12月就提交了用电方案,为何直到现在都没有通过审批?”日前,乐山中心城区瑞松中心城项目部负责人打进“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该项目5期的临时用电方案和正式用电方案一直未通过审批,影响后续施工进度,特寻求帮助。

接到热线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立即交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核实处理,得知该项目所在区域用电负荷增长过快,且电网薄弱,对于接入电网的要求更高,故用电方案一直未通过审批,国网乐山供电公司也向项目部进行了解释说明。

原因已经明了,那能不能找到办法尽量解决问题,不让企业的正常工期受影响?13日下午,市心连心服务中心负责人便带队前往项目部,就供电审批问题送回复上门,并听取和收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可以先满足临时施工用电”“下来先把用电方案尽快落实”……座谈会上,国网乐山供电公司

和项目部负责人坐在一起,共同敲定了解决办法,下一步将尽快制定临时用电方案,通过调整接入电路,先保障施工期间的用电。会后,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查看,开展具体工作。对此,项目部负责人连连表示感谢。

“这次上门只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下一步,我们还将把企业反映的其他问题交办给相关部门,并持续跟进。今后我们还将设立心连心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专席,为更多在乐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服好务,为政企沟通搭建好‘连心桥’。”市心连心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

## 花生酥生产许可证过期 消费者状告超市 法院判决: 超市退款,10倍赔偿

食品安全是广大群众最为关心的事情。为保证消费者饮食安全,生产者和销售者都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昨(14)日,在第37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例,案中被告超市因销售生产许可证过期的食品,被消费者告上了法庭。

### 案例

#### 花生酥生产许可证过期 消费者索赔

2017年11月24日、12月6日,黄先生(化名)两次在乐山中心城区一超市购买花生酥共计114盒,共支付货款1026元。

据黄先生称,其购买的花生酥,一部分是自己食用,一部分是用于赠送朋友。在品尝过程中,他通过查询发现,其购买的花生酥包装标签标注的“标准代号DB/T20977”是一个不存在标准代号,此外花生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期。

于是,黄先生向乐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举报。经调查认定,该超市销售的这款花生酥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法给予了超市行政处罚,并对黄先生的举报行为予以奖励。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之后,黄先生将该超市起诉至市中区人民法院,要求超市退还其购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 判决

#### 超市退还货款 并支付10倍赔偿

2018年4月,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该案涉及的花生酥食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期,系无证生产销售。超市销售这一涉案货品已构成欺诈,故双方买卖合同应予撤销。此外,法律明确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故黄先生有权要求退货、退还货款,并要求销售者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在该案中,超市未对所销售产品进行认真审查,存在销售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情形,其急于履行审查义务致使其应当知道而不知道,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向黄先生给付10倍赔偿金。

因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一审判决:撤销黄先生与某超市在2017年11月24日、12月6日两次购买花生酥的买卖合同;超市退还黄先生购货款1026元,并赔偿黄先生10260元。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在该案中,超市作为销售方,应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产品以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核。花生酥的厂家作为生产方,应依照相关规定以及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在该案中,超市在履行退还货款以及赔偿后,也可对商家进行追责。

记者 周洁

## 说好的婚宴赠酒 成了“空头支票”

结婚办婚宴是一件大喜事,可眼看婚礼就要举行了,前期和酒店商量好婚宴赠酒却被告知没有了,消费者张某遭遇的这件消费纠纷让他很是郁闷。

2018年2月3日,张某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某酒店商讨预订婚宴事项,并最终达成订婚宴35桌,每桌价格399元,酒店按照其发布的广告宣传赠送其每桌价值399元/瓶的喜装酒1瓶的初步协议。张某现场交付了800元的婚宴预付款,并对所送酒的样品进行了拍照留存。

2018年3月1日,张某到该酒店签订正式婚宴预定协议时,酒店餐饮部的负责人却告知:张某先前预订399元/桌的宴席赠送399元/瓶的喜装酒已经赠送完了,根据广告宣传上“送完即止”的提示,酒店方无法再赠送该酒。

“当时他们建议我改订468元/桌,送468元/瓶庆装酒的套餐。”张某回忆说,他并不认可酒店的说法,认为酒店虚假宣传,欺骗了他,于是向马边彝族自治县消委会进行了投诉。

消委会工作人员在调查中了解到,该酒店的行为,属于其自身管理存在的问题,造成无法履行协议,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酒店不存在虚假宣传,故意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经消委会调解,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酒店因自身的失误主动向张某赔礼道歉。二、张某改订468元/桌的套餐。 实习生 宋宇凡 记者 甘国江

3·15

2018年乐山十大  
消费维权案例

## 摄影消费起纠纷 消委会协调解决

2018年4月,市中区消委会张公桥分会在一周内先后接到30余起“心连心服务热线”转办群众投诉,均称在乐山某摄影店拍摄照片已有半年,却无法取件,且经营者避而不见。

接到投诉后,市中区消委会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工作。据调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资金链断裂,该摄影店经营者雷某无法按期交付照片,消费者多次询问,雷某因无力赔付,以各种借口拖延,避而不见。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中区消委会立即成立由张公桥分会、市中区市场监管部门组成的调解工作组,组织消费者代表和摄影店负责人雷某进行了多轮调解。经调解,投诉双方达成一致意见:1、对于拍照后长期未取件,要求退还费用的消费者,雷某应全额退还其所有费用;2、对于要求尽快取得已拍照片的消费者,雷某应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照片;3、对还在合约期内,消费者不愿继续履行合约的,按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将做好后续监督管理,督促摄影店负责人按期履约,诚信经营,指派专人负责该投诉的后期工作,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实习生 宋宇凡 记者 甘国江